

保障學生健康權益：淡江高中團體訴訟校園代收指南

各位家長平安：

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指示，針對「中聯油脂致癌沙拉油事件」，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消保協會）協助受影響師生提起免費團體訴訟。學校將協助彙整有意願參加的學生資料函送辦理。

💡 【三大重點快速看】

1. 💰 求償金額：每人主張財產損害 12 萬 + 精神損害 20 萬 = 共 32 萬元（最終賠償金額依法院判決為準）。
2. 💰 費用負擔：家長免負擔訴訟費與律師費（僅需自備所需文件）。
3. 🗳️ 參加意願：採自由意願參加，不強迫。

📁 【參加團訟需繳交的資料（每人一式）】

1. 📄 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（正本）
2. 📄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（正本）
3. 📄 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資同意書（正本）
上列資料請自行上本校官網下載列印
4. 📄 戶口名簿影本（A4 格式 1 份，需含學生與父母）
5. 📄 診斷證明書（如有可另外附上）

🔊 【家長特別注意事項（極重要！）】

1. ✍️ 父母雙方均須親簽：若學生未滿 18 歲，上述 3 份正本表格均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（父母雙方）親筆簽名／蓋章，若缺少其中一人簽名將導致訴訟無效！
2. ⚠️ 如屬父母離異、分居、監護權歸屬特殊情形或隔代教養家庭，請特別確認法定代理人簽署資格，以免影響申請效力。
3. 📄 文件格式規範：請一律使用 A4 單面列印，請勿使用訂書針裝訂、勿貼標籤（請用迴紋針）。

🕒 【校內收件截止時間】

1. 📅 校內收件截止日：115 年 9 月 18 日（五）止
2. 📄 繳交方式：請自行列印相關表單與資料，填妥後交由班級導師彙整（畢業生請至學校官網下載表格，填妥後掛號郵寄本校或親自返校繳交）。
3. 📄 畢業生郵寄地址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
國／高中部請註明：淡江高中 學務處舍務組收
國小部 請註明：淡江高中 小學部收
4. ⚠️ 逾期視同放棄參加本次團體訴訟。

本校將持續配合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，並以維護學生健康及權益為優先。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聯繫學務處舍務組（2620—3850 分機 150、153），感謝您的配合！